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46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46328_ATTACH1.odt)

主旨：有關本府客家事務局函轉客家委員會「111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8日府客文字第1110135030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優先推廣區域）營造客語沉浸環境，於固定場域長期持續性辦理客語說故事活動，讓孩童在輕鬆有趣的情境下自然習得客語，形塑自然、友善之客語空間，促進客語向下扎根，提升客語流通使用及認同感，先予說明。
- 三、次查旨案計畫內容主要係以固定場地及時段長期持續性辦理以客語講述故事，運用客語繪本，融入在地特色並結合遊戲互動與客家樂曲等方式進行客語說故事內容，併予說明。
- 四、倘貴校有意願在固定場地及時段規劃長期持續性辦理客語說故事活動者，請於111年5月30日前提送計畫至本府客家事務局彙整，俾利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計畫。

教務處 111/05/25 09:58



1110004292

有附件



五、檢附客家委員會「111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1份。

六、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客家事務局賴欣怡助理員，電話：034096682分機2012。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